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36號

原　　告　郭正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文隆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亦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(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意旨參照)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一、確認原告為被告領班之僱傭關係存在。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4,00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三、被告應自民國112年6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16,371元，及自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第一、三項之請求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且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薪資係以第一項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是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又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因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應推定其存續其間至法定僱傭關係期滿為止，而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勞工強制退休年齡為滿65歲，原告為63年3月10日

生，於遭被告解僱之日起距其年滿65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其第一項聲明即應以5年之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116,371元，則其於上開期間之收入總數為698萬2,260元（116,371元×12個月×5年＝698萬2,260元），而第三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未較第一項聲明為高，應依第一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定之。原告第二項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短付之工資164,007元，與第一、三項聲明之訴訟標的無相互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，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為714萬6,267元（698萬2,260元＋164,007元＝714萬6,26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1,785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本件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,928元（71,785元×1/3＝23,92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蓓雅